

(附件十二-1)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新疆小红马传媒有限公司参加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名称)的2025年昌吉州旅游宣传推广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2025年昌吉州旅游宣传推广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新疆小红马传媒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56.283万元,资产总额为68.31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小红马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15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新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